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 .....（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联合国的外部承包做法（A/57/185 和 A/57/7/Add.1）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对联合国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外部承包做法的管理审计  
（A/58/92 及 Add.1 和 A/58/38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A/58/258  
及 Add.1 和 A/58/389）

议程项目 120：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利润的拟议措施（A/57/398 和 A/57/7/Add.1）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联合国系统的创收活动（A/57/707 及 Add.1、A/58/7 及  
Corr.1）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3 年 6 月 27 日和 2003 年 10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5/57/39 和 A/C.5/58/4）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联合国的外部承包做法** (A/57/185 和 A/57/7/Add. 1)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对联合国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外部承包做法的管理审计** (A/58/92 及 Add. 1 和 A/58/38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 (A/58/258 及 Add. 1 和 A/58/389)

1. **Mantovani 先生** (意大利)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 (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和候选国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 (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发言。他很高兴秘书长能着手评估管理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影响, 特别是借助“进展和作用报告系统”(PIRS) 这一在线监测改革情况的新工具。关于这一点, 他注意到秘书长在 A/58/70 号报告中指出, 联合国电子化措施的执行进度比不上其他领域的措施。

2. 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至 2001 年间外部承包活动的报告, 赞成联合检查组在 A/58/92 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它略为关切的是, 外部承包合同在各组织金融资源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很小, 而且基本上只涉及两个方面: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系统、房舍和设备管理。

3. 关于维也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与合办事务, 欧洲联盟赞扬联合检查组在 A/58/258 号报告中所作的细致审查, 并支持其中提出的关于促成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单位, 由其统一向四个有关组织提供服务的建议。

4. 最后, 欧洲联盟认为, 改革的推进与剔除相互重叠、过分复杂或引发严重官僚作风的行政业务和程序密切相关。它完全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A/58/211) 中提出的建议。

5. **Wittman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就维也纳各组织的共同事务问题发言, 并对联合检查组为此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评论。他说, 美国代表团不完全相信通过设立一个负责共同事务的单一行政单位, 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管理, 就能实实在在地节省开支。检查员本人在其报告中写道, 各有关组织对扩大共同事务的想法几乎无动于衷。所以, 美国代表团不能赞同建议 1。不过, 美国代表团支持关于为印刷事务和语言课程设立共同机构的建议 5 和建议 7。同样地, 它也赞成各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监督维也纳的共同事务, 并支持关于各有关组织领导机构每两年对共同事务问题作一次审查的建议 12。

6. **Soni 女士** (加拿大) 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认为有必要重新商订关于维也纳共同事务安排的《1977 年谅解备忘录》, 以使其适应新的需要。关于设立一个负责共同事务的单一行政单位的建议, 需要在详细分析这一措施优点的基础上, 作进一步的研究。加拿大代表团赞成为印刷事务和语言课程设立共同机构。它想知道, 如果将目前由工发组织承担的房舍管理事务交给一个单一的行政机构, 对本系统财政方面会有哪些影响。目前警卫事务处和口译处的费用分摊方式容易使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机构之间产生纠纷。有必要弄清楚牵涉到多少金额。

7. 仅根据联合检查组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 无法确定现行办法是否符合在这方面的既定指导原则, 也不能明确判定可带来切实的改进。加拿大代表团看不到在方案预算中指明供外包的服务和活动能有什么好处, 因此强烈反对建议 3(b)。它也不明白, 既然同一个供应商 10 多年来一直以最令人满意和最经济的条件提供服务, 为什么本组织不能继续请这个供应商帮忙?

**议程项目 12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利润的拟议措施** (A/57/398 和 A/57/7/Add. 1)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的创收活动** (A/57/707 及 Add. 1、A/58/7 及 Corr. 1)

8. **Toh 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利润拟议措施的报告，并介绍了自该文件印发以来出现的新内容。新闻部设立了公共服务和产品司，将出版物销售部门和观光处等作了合并。总部书店和导游的管理会因此得到改善。
9. 出版物销售组圆满完成了综合交易网站的构建工作，将可向世界各地分发联合国出版物。该项目由一个外部实体在信息技术司的协作下实施。尽管总部书店的销售自 2001 年以来已有起色，但寻找新经营人的招标程序还是启动了。日内瓦由一家商业公司经营书店，结果销售有了增长。
10. 在该年期间，总部导游服务吸引的游客越来越多，主要得益于同“锦伦”旅游公司签订了协议。经过招标程序，雇用了一家新的餐饮服务公司；引进了一些创新服务，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取消的一些服务也得到了恢复。
11. 最大的变化发生在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从招标结果看，业务转包这种解决办法目前费用太高。专家认为，邮政管理处要想在财务上长期维持，业务就必须合理化，特别是取消日内瓦和维也纳的重复活动，还有，成本也必须降低。一些工作岗位已经被裁撤，从瑞士和奥地利邮政当局也获得了一些重大回扣。通过吸引年轻集邮者这一客户群和推出“个性”邮票，努力增加收入。同美国邮政局签订了协议，由美国邮政局将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邮票列入该局集邮目录中。邮政管理处的开支从此明显减少。现行新措施的详细情况和所涉经费问题将汇编成一份详细报告，由行预咨委会在关于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中提交给委员会。
12. **Gorita 先生**（联合检查组副主席）介绍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收活动的报告。他提请注意，本系统各组织不可能等同于追求利润的商业实体。因此，以往种种活动的首要作用不是创收，而是支持各组织的方案，并协助使公众更好地了解这些方案。不过，这并不妨碍设法提高这些活动的收益，况且大会第 56/238 号决议也要求这样做。
13. 1998-1999 两年期全部商业活动的收益总计达到 6.7 亿美元，其中仅三个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知识产权组织）就占到 87%。活动不同，所创造的收益也差别很大。总体而言，各组织预算中投入活动的经费越多，这些活动就经营得越有效益。
14. 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前五项建议特别针对联合国。第一项提出建立一个新的创收活动管理机制，对此，秘书长应在提交本届大会的全面审查报告中作更加详细的研究。考虑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的评论意见，联合检查组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同意它在报告中列出的建议。
15. **Sevilla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介绍了秘书长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收活动的报告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载于 A/57/707/Add.1 号文件中。总体上，行政首长理事会成员认为，鉴于各组织努力开发其他潜在的收入来源，这第一份报告来得正是时候。因此，他们同意报告的各项主要结论。
16. 关于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创收活动管理机制的建议 1 和关于扩大部分创收活动地理分布的建议 3，从增加收益的角度看，是可以接受的，但应确保本系统各组织的首要使命不与营利企业的做法和战略相混淆。
17. 建议 3 也提到赋予联合国新闻中心更多商业职能的可能性问题，这个问题意味着增加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建议 4 提到的转包问题，应根据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外部承包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进行考虑。知识产权的经营开发是一个次要目的，首要目的应当是确保以合理的价格，向广大群众传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根据这一思路，目前看来还没有必要制订一项有关本系统各组织专利证书的共同科技政策。最后，制订会议和培训收费计划，其结果很可能使需求减少、主要公众对象利用这些计划受限，这与各组织的新闻使命是背道而驰的。
18. **Attwoo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利润拟议措施的报告

(A/57/398)中指出,他打算在审议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向大会提交建议。如果这些建议不同于联合检查组在A/57/707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她想知道何时提交给第五委员会。

19. 尽管大会第57/292号决议为秘书长确定了指导原则,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境况却几乎没有任何改善。最好在审议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过程中,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美国代表团想知道,面对每况愈下的集邮市场,下一步考虑怎么办。从邮政管理处近期的业绩判断,用以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预计收益几乎不可能实现。

20. 秘书长提议在新闻部内设立一个负责推动本组织创收活动的部门,关于这个问题,拟议方案预算中并未明确提及。她想知道,是否仍然有这个想法,还是宁可考虑恢复公共服务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21. 在评论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收活动的报告(A/57/707)时,她指出,这些活动并没有带来很好的业绩,应全盘重新审议。会员国没有义务向设计为自筹资金实际却无法维持的活动提供资助。此外,本组织有没有必要在不直接属于优先任务的活动中投入人力和财力,这个问题值得一问。尽管联合检查组为振兴这些活动而提出的解决办法很全面也很有创意,美国代表团仍对其中部分活动可能给会员国带来的大量经费问题表示关注。在表态之前,她希望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资料。

####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2003年6月27日和2003年10月1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57/39和A/C.5/58/4)

22. **Martin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豁免请求定期会有国家提出。应要求各会员国按时缴

付会费,同时也理解有些会员国由于情况无法控制而不能履行这项义务。关于九个会员国提出的请求,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58/11)对决策很有帮助。至于未经委员会审查的尼日尔的情况,欧洲联盟表示赞成,何况尼日尔还是第一次提出请求,但该国应承诺尽快提出缴付会费和欠款的计划。

23. 不过,欧洲联盟提请注意,它非常重视遵行既定程序,特别是必须遵守第54/237 C号决议规定的期限,只有这样,会费委员会才可以公平和全面地审查豁免请求。它鼓励各会员国使用多年付款计划。

24. **Moutari 先生**(尼日尔)强调了该国提出豁免请求的特殊性。他说,尤其在1999年政变之后,尼日尔陷入困境,政变的后遗症仍未完全消失。从那时起,政府致力于清偿这一特殊局势所带来的欠款和遵守它的国际承诺,但由于国家贫穷、领土封闭和政治及社会不稳,政府遇到了重重阻碍。不过,已同货币基金组织签订了一项延长外债偿还期和清理公共资金的协定。最近几年的贫穷指数证实了国家的危急情况。

25. Moutari 先生感谢所有支持该国的区域集团,很遗憾由于情况紧急未能事先协商。他确认将尽快提出付款计划。

26. **Afifi 女士**(摩洛哥)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感谢主席团同意在第五委员会会议的第一周就安排审议适用第十九条的豁免请求(A/C.5/57/39)。77个集团和中国重申,为妥善完成规定的任务,本组织应拥有适当和可预见的预算拨款。要做到这一点,会员国就有义务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会费。然而,77国集团和中国指出,对于真正遭遇社会经济及政治困难、无法履行义务的会员国,应当表示理解。

27. 关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请求和证明资料(A/C.5/57/39),77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会费委员会的立场,即这些国家遇到无法控制的情况,应准予投票,至2004年6月30日止。



28. 令人鼓舞的是，尽管困难不断，刚果民主共和国仍在近期缴付了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关于尼日尔的豁免请求（A/C.5/58/4），应当注意到，该国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中最贫穷的国家之一，积极致力于恢复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权利，并打算尽快提出缴付今后会费和现有欠款的计划。该国的困难不容忽视，所以，应同意它的请求，作为特例，准许它投票，至 2004 年 6 月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止，但有一项理解，此项决定不构成在执行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方面的一个先例。

29.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所有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豁免申请，出发点都是国家无法控制的情况，但这些国家也有义务尽一切可能，至少缴付部分应付款和避免欠款累积。编制用于减少欠款的多年付款计划是一项具体和有实效的创意，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已经加以利用。但是，有一个国家已经提交许多份计划却从未执行（最新一份今年也未缴付一分钱），而其他国家在 10 年中也只缴付过一到两次。

30.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同情尼日尔的困难，同时也想知道，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要忽略既定程序。今后，除非出现不可抗原因，大会在审查适用第十九条的豁免请求时，应把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唯一依据。

31. **Adhikari 先生**（尼泊尔）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不过，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应从实际出发，调整关于改善本组织财务状况和编制一份各国按自身支付能力分摊的比额表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会费委员会最好考虑制定具体和客观的参数，这样一来，一旦有国家遇到特殊困难，就更容易找到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尼泊尔代表团希望同意 A/C.5/57/39 号文件所述 10 个国家以及尼日尔的豁免请求，这些国家确实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才提出这些请求。

32. **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他表示相信尼日尔代表团提供的解释，该

国并没有逃避义务的习惯。他说，大会长期以来一直对暂时或长期丧失支付能力的国家表示理解。这不是不遵行第十九条之规定的问题，大会必须尽一切手段使这些规定得到遵守。在这方面，编制多年付款计划的做法是正确的，部分国家已经开始加以利用。在总共 191 个会员国中，请求豁免的会员国数量仍属正常范围。会费委员会从实际出发，建议同意经它审查的九份豁免请求，但愿这些请求的理由能让大会信服。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尼日尔和其他会员国提出的请求，同时也请这些国家切实表明它们有履行承诺的意愿。

33.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他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在重申会员国应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履行缴费义务的同时，他认为必须善意地审查遇到特殊困难的国家的状况。所以，非洲国家集团赞成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按第十九条豁免及时提出请求的九个国家。

34. 关于尼日尔，该国常驻代表已就阻碍该国履行国内外义务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而且该国仍在努力履行义务。因此，非洲国家集团认为，作为特例，应准许尼日尔参与大会投票，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此外，他鼓励所有会员国遵行第 54/237 C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费委员会审查豁免请求提供便利。

35. **Lock 女士**（南非）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以及博茨瓦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从尼日尔常驻代表提供的解释得知，该国遇到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困难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因此，南非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尔提出的豁免请求，何况该国已承诺提出欠款缴付计划。

36. **Sto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完全同意会费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58/11），很高兴许多请求豁免的国家已经提交偿付欠款的多年计划。他也赞同前面发言者的发言，特别是新西兰代表的发言。新西兰代表指出，有些国家未执行本国提出的多年付款计划。他希望能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美国

代表团准备同意尼日尔的请求，何况该国已答应提出多年付款计划。但是，美国代表团再次强调，那些未经过会费委员会而直接向第五委员会和大会提出豁免请求的国家，明年如果还要提出请求，就应首先向会费委员会提出。

37. **Goicochea 女士**（古巴）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她很高兴，对于会费委员会针对适用第十九条的豁免请求以及尼日尔提出的请求提出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内部已经形成共识。古巴代表团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会费，但也必须考虑由于情况无法控制而不能履行缴费义务的国家的情况。

38.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和 **Kendall 先生**（阿根廷）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他们支持尼日尔常驻代表提出的豁免请求和会费委员会关于其他九个国家的建议。

39.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他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列出的各项建议和尼日尔提出的豁免请求。

40. **Udo 女士**（尼日利亚）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以及博茨瓦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

义所作的发言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她同意包括尼日尔在内的多个国家提出的豁免请求。

41. **El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完全支持尼日尔提出的请求，该国一直致力于履行缴费义务，不久就应有能力再次缴费。

42. **Gamara 先生**（几内亚）赞同摩洛哥和博茨瓦纳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他认为，在审查会费委员会所讨论的情况时，应善于表现灵活态度。因此，他完全同意包括尼日尔在内的各国提出的豁免请求。

43.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足额和按时履行缴费义务，但认为必须考虑某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因此，他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尼日尔提出的请求，对尼日尔应予以声援。

44. **Almuta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以及博茨瓦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强调会员国有缴费的义务，同时也支持包括尼日尔在内的各国提出的适用第十九条的豁免请求。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